

KA-32 型直升机定检维修业务合同

甲方：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机场市公安局警务航空支队

乙方：上海华飞海特航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放鹤路 1088 号

合同号：ESZC-J-F-260052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 KA-32 型直升机定检维修业务 项目 ESZC-J-F-260052（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 标（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内容如下：KA-32 型直升机定检维修业务。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天内完成。

(二) 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 自本合同签署后 180 日内,
交付要求以合同附件一服务清单为准。

(三) 服务地点: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警航基地

(四) 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 陈 强 19983162838

(五) 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 朱延旗 15344041009

注: 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 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2. 符合甲方招标(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 (1) 质保期: 12 个月或运行 300 小时, 以先到为准。(2) 质保期内出现非人为损坏的性能问题, 我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 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乙方提供的标的物应符合行业使用规定标准。直升机定检维修

后符合直升机适航标准。并符合甲方招标（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2,989,950.00 元（小写）贰佰玖拾捌万玖仟玖佰伍拾元整（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

预付款：签订合同后 20 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5%，即：人民币 2,840,452.50 元（小写）贰佰捌拾肆万零肆佰伍拾贰元伍角整（大写）。

尾款：验收合格后 20 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金额的 5%，即：人民币 149,497.50 元（小写）壹拾肆万玖仟肆佰玖拾柒元伍角整（大写）。

（二）付款条件：

预付款：双方合同签订完毕。

尾款：验收合格完毕。

(三) 发票：

乙方应于甲方支付尾款前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四) 乙方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上海华飞海特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放鹤路 1088 号

纳税人识别号：91310112MADRLYNU4A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镇江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10320200040000027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 5% 的 年利率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9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5% 的 年利率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90 日，甲方

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3%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30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5份，采购单位、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

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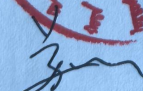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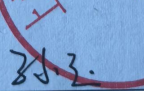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详见：合同附件一）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详见：合同附件一）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无）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鄂尔多斯市公安局（章）	乙方名称：上海华飞海特航空技术有限公司（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 	(签字) 
2026年6月10日	2026年6月10日

附件 1: 服务清单

品目号	采购标的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金额(元)
1-1	KA-32A11BC 1000 小时 定 检维修	按照要求完成 1 架 KA-32A11BC 直升机 1000 小时 定 检 维 修, 满足适航标准	1、俄罗斯 KA-32 直升机 生产厂家在中国大陆地区 航材经销、维修服务单 位。2、具有 KA-32 直升 机维修能力的中国境内运 营维修单位。3、供应商应 具备俄罗斯直升机生产厂 家 KA-32 机型维修资质。 4、KA-32A11BC 按维修手 册要求进行检查维修, 完 成后符合适航标准, 验收 合格。	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天内完成 (以甲方要 求的时间为准)	俄罗斯原厂和中国 民用航空局 (CAAC) 相关标准	300,200.00
1-2	直升机发动 机延寿维修 TB3-117BMA	按照要求完成 2 架 直升机发动机延寿 维修 TB3-117BMA, 满足适航标准	TB3-117BMA 按维修手册 要求进行定检维修, 完成 后符合适航标准, 验收合 格。	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天内完成 (以甲方要 求的时间为准)	俄罗斯原厂和中国 民用航空局 (CAAC) 相关标准	1,180,000.00
1-3	上浆叶延寿 维修 500.2906.60 00.000 II C	按照要求完成 3 片 上浆叶延寿维修 500.2906.6000.00 0 II C, 满足适航标 准	500.2906.6000.000 II C 按维修手册要求进行定检 维修, 完成后符合适航标 准, 验收合格。	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天内完成 (以甲方要 求的时间为准)	俄罗斯原厂和中国 民用航空局 (CAAC) 相关标准	102,000.00

品目号	采购标的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金额(元)
1-9	液泵 H II 92 A-5	按照要求提供 1 个液泵 H II 92 A-5, 满足适航标准	有合格证, 符合适航标准, 验收合格。	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天内完成 (以甲方要求的时间为准)	俄罗斯原厂和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相关标准	290, 180. 00
1-10	直升机灭火瓶 CASRI-3303-04	按照要求提供 2 支直升机灭火瓶 CASRI-3303-04, 满足适航标准	有合格证, 符合适航标准, 验收合格。	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天内完成 (以甲方要求的时间为准)	俄罗斯原厂和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相关标准	30, 200. 00
1-11	机轮刹车胶囊 160 × 60 мм д е л ь 26-15	按照要求提供 2 个机轮刹车胶囊 160 × 60 мм д е л ь 26-15, 满足适航标准	有合格证, 符合适航标准, 验收合格。	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天内完成 (以甲方要求的时间为准)	俄罗斯原厂和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相关标准	55, 200. 00
1-12	绞车维修 44311-10-12	按照要求完成 1 台绞车维修 44311-10-12, 满足适航标准	按维修手册要求进行定检维修, 完成后符合适航标准, 验收合格。	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天内完成 (以甲方要求的时间为准)	俄罗斯原厂和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相关标准	388, 000. 00
1-13	剪切销 7cm × 1cm	按照要求提供 10 个剪切销 7cm × 1cm, 满足适航标准	有合格证, 符合适航标准, 验收合格。	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天内完成 (以甲方要求的时间为准)	俄罗斯原厂和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相关标准	1, 600. 00

品目号	采购标的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金额(元)
1-14	结冰传感维修 CJI-40T	按照要求完成1个 结冰传感维修 CJI-40T, 满足适 航标准	按维修手册要求进行定检 维修, 完成后符合适航标 准, 验收合格。	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天内完成 (以甲方要 求的时间为准)	俄罗斯原厂和中国 民用航空局 (CAAC) 相关标准	43,710.00
1-15	油箱维修 500.6154.00 00.001	按照要求完成1个 油箱维修 500.6154.0000.00 1, 满足适航标准	按维修手册要求进行定检 维修, 完成后符合适航标 准, 验收合格。	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天内完成 (以甲方要 求的时间为准)	俄罗斯原厂和中国 民用航空局 (CAAC) 相关标准	57,900.00
					合计总价	2,989,950.00

